

# 東勢客家話「同」與「分」的語法特徵 及二者之間的關係\*

江敏華

中央研究院

本文一方面探討東勢客家話「同」與「分」的語法特徵，指出「同」具有伴隨者標記、來源標記、受益者標記及受事者標記的功能，而「分」則具有給予、容許、非自願允讓、致使、補語標記及施事者標記等用法，並嘗試從格式語法以及語法化兩個角度，來解釋這兩個語法標記同時具有多個語法功能的原因。另一方面，本文也對「同」與「分」在句法及語義上的異同，作了綜合性的比較，尤其指出「同」與「分」後所接的第三人稱代詞都具有虛指現象，而由此虛指現象所引發的語法化過程，二者也有相似的平行發展，說明「同」與「分」二者在結構上的關係十分密切。

關鍵詞：東勢客家話，同，分，格式語法，語法化，虛指代詞

## 1. 引言

「同」與「分」是東勢客家話兩個使用相當廣泛的語法標記。其中「分」為台灣客家話所共有，「同」則相當於北部四縣客家話的「lau<sup>1</sup>」。<sup>1</sup> 客家話的「同/lau<sup>1</sup>」和「分」都分別有幾個不同的語法功能，「同」可以用來標記伴隨者、來源、受益者、對象，以及受事者，「分」則可以用來表示給予、致使、容許與施事者標記等。「同」與「分」的幾種不同用法在語言類型學中有其普遍性，也有其特殊性，本文的主旨之一即在討論東勢客家話「同」與「分」的語法功能與結

---

\* 本文曾於 2004 年 12 月 4 日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語言調查室主辦的「第二屆漢語方言小型研討會——客家語研究」中發表，在此特別感謝李壬癸、連金發、賴惠玲、柯理思等諸位教授於會中或會後的意見與指正。此外，本文承蒙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以及台大中文系學妹杜佳倫小姐協助整理語料，在此亦一併致謝。

<sup>1</sup> 此為台灣客家話的情形。就我們所知，「同」與「分」也出現於中國南方的許多客家話中作為功能相近的語法標記。

構特徵，並從類型學、格式語法和語法化的角度，探討同一語法形式的多種不同語法功能之間的內在聯繫。

在「同」和「分」的幾種不同用法中，一個引人注意的現象是，「同」可以作為「受事者標記」(patient marker)，約略相當於現代漢語共通語的「『把』字句」，「分」則可以作為「施事者標記」(agent marker)，約略相當於現代漢語共通語的「『被』字句」。如：<sup>2</sup>

- (1) kai<sup>5</sup> von<sup>3</sup> t<sup>h</sup>oŋ<sup>1</sup> t<sup>h</sup>uŋ<sup>2</sup> ki<sup>2</sup> teu<sup>1</sup> ko<sup>5</sup> loi<sup>2</sup>.  
那 碗 湯 同 佢 端 過 來  
把那碗湯端過來。
- (2) kai<sup>5</sup> kai<sup>5</sup> pui<sup>1</sup> pun<sup>1</sup> ŋai<sup>2</sup> ta<sup>3</sup> lan<sup>5</sup> le<sup>0</sup>.  
那 個 杯 分 我 打 爛 了  
那個杯子被我打破了。

客家話「同」與「分」在標記主事者與受事者的功能上看似截然相反，不容混淆，然而事實上，與「同」和「分」有關的句式不論在結構上或語法特徵上都有其類似之處，本文將從工具格、虛指代詞及「同」與「分」的平行發展等幾個鮮為人討論的現象，來探討「同」與「分」二者的關係。

本文討論客家話「同」和「分」的語法功能，探討這兩個語法標記同時具有多個語法功能的原因，並論及「同」與「分」的關係，而以東勢客家話為主要的語料來源。其中包括筆者親赴東勢調查所得的一手資料，<sup>3</sup> 以及胡萬川主編、由東勢文化工作者所採集記錄的長篇語料《東勢鎮客語故事集》。台灣客家話各次方言之間的語法差異如何尚未經過全面性的調查，本文所討論的「同」與「分」語法現象，雖不一定為東勢客家話異於其他客家話次方言的特色，但其是否適用於其他客家話次方言，則仍有待進一步的驗證。

<sup>2</sup> 本文的東勢客家話語料，採音標與漢字並行的方式呈現。在以下的例子中，首行先以國際音標(IPA, International Phonetic Alphabet) 拼出客家話的讀音，並輔以傳統調號(1 陰平, 2 陽平, 3 陰上, 5 去聲, 7 陰入, 8 陽入)。次行則以漢字逐字對譯或註釋；漢字的使用原則上以音義皆對應的同源字為主，遇無適合同源字的特殊詞彙，則採用訓讀字，並加上底線以示區別。少數既無適合同源字，亦無適當訓讀字的詞彙或語法標記，則以括號 [ ] 釋義；第二行以浪線「    」標之者，表示相對應的國際音標為該二字的合音。

<sup>3</sup> 田野調查所用的問卷，係根據 Yue (1993) 為漢語方言語法調查者所設計的調查手冊，再加修改設計而得。

## 2. 「同」與「分」的語法特徵

本節首先呈現東勢客家話「同」與「分」的各種不同語法功能，2.1 節描述「同」的語法功能，2.2 節則考察「分」的語法和語義功能。

### 2.1 「同」的語法功能

如前言所說，「同」除了可以作為「受事者標記」外，還有幾種不同的功能。Lai (2003a, b) 研究台灣北部四縣客家話的「LAU」時，將 LAU 區分出五種不同的語義，分別表示伴隨者 (comitative)、來源 (source)、對象 (goal)、受益者 (benefactive) 與受事者 (patient) 的標記。東勢客家話的「同」與北部四縣客家話的「LAU」雖無語源關係，但其用法大致相當於「LAU」，也可以區分為這五種不同的語法功能。本文在 2.1 節中分別敘述。

#### 2.1.1 伴隨者標記 (comitative marker)

- (3) kai<sup>5</sup> ʒit<sup>7</sup> am<sup>5</sup> pu<sup>1</sup>, ŋo<sup>2</sup> t<sup>h</sup>uŋ<sup>2</sup> lon<sup>3</sup> tsuŋ<sup>3</sup> ha<sup>5</sup> pun<sup>1</sup> ŋin<sup>2</sup> p<sup>h</sup>aŋ<sup>3</sup> p<sup>h</sup>aŋ<sup>3</sup> tseu<sup>3</sup>.  
 那 一 暗 晡 鵝 同 卵 總 下 分 人 捧 捧 走  
 那一天晚上，鵝連同整窩的蛋全部都被人偷走了。(故事集六，92)<sup>4</sup>
- (4) ki<sup>2</sup> tsɿ<sup>1</sup> tʃin<sup>1</sup> lo<sup>3</sup> ʃit<sup>8</sup>, m<sup>2</sup> kan<sup>3</sup> t<sup>h</sup>uŋ<sup>2</sup> kai<sup>5</sup> t<sup>h</sup>eu<sup>2</sup> ka<sup>1</sup> kap<sup>7</sup> ku<sup>3</sup>.  
 佢 就 真 老 實 毋 敢 同 那 頭 家 合 股  
 他為人非常老實，不敢和老闆合股。(二，72)

伴隨者標記表示句中的謂語是「NP1 + 同 + NP2」中 NP1 和 NP2 所共同參與的行為或共有的狀態。原則上，表示伴隨意義的「同」還可以依其語義焦點與句法表現區分為「伴隨介詞」(comitative preposition) 和「並列連詞」(coordinative conjunction) 兩類。然而介詞和連詞這兩種詞類的區別標準在漢語語法中一直是個棘手的問題，<sup>5</sup> 很難一刀兩斷式地截然劃分。不過，在漢語中，不論是書面語

<sup>4</sup> 括號中表示此句出自《東勢鎮客語故事集》第六集頁九十二，以下略去「故事集」三字。

<sup>5</sup> 學者曾提出的區別標準包括：一、連詞的前後兩項，NP1 和 NP2，可以互換而基本語意不變，介詞則否；二、伴隨介詞組前可以插入修飾成分，而連詞則否。然而，實際上卻有結構歧義、而句子語義真值相同的例子，如：「張三跟李四以前曾經是好朋友」句中「跟」為連詞，而「張三以前跟李四曾經是好朋友」句中「跟」卻為介詞。

文獻中曾出現的「和」、「同」、「跟」、「與」、「及」、「將」、「共」、「連」，或是方言中使用、不見諸共通語或歷史文獻的「搭（塔/得/脫/忒）」（吳、徽、湘等南方方言）、「幫」（吳、徽語等）、「合（恰）」（閩語）、「共」（閩語）、「湊」（南寧平話、閩語屯昌話等）、「neŋ<sup>55</sup>」（儋州村話）、「對」（淮陰、流陽等）、「聽」（開化、慶元等浙南吳語）、「搞」（淮陰、巢縣等）、「斗」（雲和）、「做」（績溪）、「贏」（石城客語）、「綵」（湖南攸縣）、「教（告）」（上海、嘉興、金壇）<sup>6</sup>等，都同時作為伴隨介詞和並列連詞使用。就其演變過程而言，漢語可以描繪出一個「動詞→伴隨介詞→並列連詞」的語法化鏈 (Liu & Peyraube 1994)，但就類型學的角度而言，由於漢語的伴隨介詞和並列連詞在漢語中總是同形，事實上也可以劃歸為同一範疇。

### 2.1.2 來源標記 (source marker)

(5) kia<sup>2</sup> lai<sup>5</sup> tsɿ<sup>3</sup>, tu<sup>3</sup> kiau<sup>3</sup>, tsɿ<sup>1</sup> kin<sup>3</sup> tʰuŋ<sup>2</sup> kia<sup>2</sup> pa<sup>5</sup> na<sup>1</sup> tsʰien<sup>2</sup>.

[他的] 兒 子 賭 繳 就 緊 同 [他的] 爸 拿 錢

他的兒子好賭博，一直向他父親拿錢。(二，74)

(6) kai<sup>5</sup> sɿ<sup>1</sup> fu<sup>5</sup>, tsɿ<sup>1</sup> tʰuŋ<sup>2</sup> ki<sup>2</sup> ŋau<sup>1</sup> zit<sup>7</sup> kai<sup>5</sup> ʃiu<sup>3</sup> tʃi<sup>3</sup> pau<sup>1</sup> tʃion<sup>3</sup> loi<sup>2</sup>.

那 師 父 就 同 佢 咬 一 個 手 指 包 轉 來

那位師父就把她一隻手指咬掉，包了回來。(二，80)

來源標記表示施事者從「同」後的名詞組處取走某物，句中的謂語往往表示取走物品的方式，如「偷」、「借」、「拿」、「換」、「賒」等。「同」字詞組標記移動物的來源，置於謂語動詞之前。在句法上，此類「同」應分析為介詞。

### 2.1.3 對象標記 (goal marker)

(7) tsɿ<sup>1</sup> tʰi<sup>2</sup> koŋ<sup>3</sup> tsʰien<sup>2</sup> sen<sup>2</sup> sɿ<sup>5</sup> tsʰin<sup>2</sup>, ki<sup>2</sup> moi<sup>1</sup> sion<sup>1</sup> sin<sup>5</sup>.

就 同佢 講 前 生 事情 佢 無愛 相 信

(那位師父)就與他述說前世今生，而他不相信。(二，80)

<sup>6</sup> 以上方言材料，主要取自黃伯榮 (1996)、平田昌司 (1998)、李如龍 (2000)、陳澤平 (1998, 2000)、覃遠雄 (2000)、錢奠香 (2000)、曹志耘等 (2000)、何耿鏞 (1993)、趙日新 (2000)、曾毅平 (2000)、丁邦新 (1986)、錢乃榮 (1992, 1997, 2000) 等，限於篇幅，不一一列出。

- (8) kai<sup>5</sup> ju<sup>3</sup> kui<sup>3</sup> t<sup>h</sup>i<sup>2</sup> k<sup>h</sup>iu<sup>2</sup> ts<sup>h</sup>in<sup>2</sup>.  
 那 水 鬼 同佢 求 情  
 那個水鬼向他求情。(五, 54)

對象標記表示謂語動詞的施作對象，此類謂語動詞多為非對稱性的單向行為。作為對象標記的「同」字詞組也以介詞組的形式出現於謂語動詞之前。

例(7)與例(8)兩句中，「同 (t<sup>h</sup>uŋ<sup>2</sup>)」後的名詞原為第三人稱單數代詞「佢 (ki<sup>2</sup>)」，在這種情形下，「同佢」兩字往往合音為單音節的「t<sup>h</sup>i<sup>2</sup>」。<sup>7</sup>「同佢」合音在東勢客家話中為相當普遍的現象，不獨作對象標記時為然。

#### 2.1.4 受益者標記

- (9) t<sup>h</sup>ai<sup>5</sup> p<sup>h</sup>ak<sup>8</sup> sen<sup>1</sup> kiun<sup>1</sup> tsɿ<sup>1</sup> t<sup>h</sup>uŋ<sup>2</sup> ki<sup>2</sup> sɿ<sup>5</sup> lioŋ<sup>3</sup> ki<sup>1</sup>.  
 太 白 星 君 就 同 佢 賜 兩 支  
 太白星君就賜他兩支(筍子)。(三, 14)
- (10) hŋ<sup>2</sup> k<sup>h</sup>ai<sup>1</sup> ʒit<sup>7</sup> tam<sup>5</sup> mien<sup>5</sup> sien<sup>5</sup> k<sup>h</sup>i<sup>5</sup> t<sup>h</sup>uŋ<sup>2</sup> a<sup>1</sup> pa<sup>5</sup> tso<sup>5</sup> sen<sup>1</sup> ŋit<sup>7</sup>.  
 你 挑 一 擔 麵 線 去 同 阿 爸 做 生 日  
 你挑一擔麵線去為父親祝壽。(三, 108)

顧名思義，「同」作為受益者標記表示「同」所標記的名詞因其後謂語動詞的施作而得益。受益者標記事實上還可分成兩類。一類搭配雙賓動詞，可以將「同+NP」詞組改成「分+NP」置於動詞之後，如例(9)可以說成「太白星君就賜兩支分佢」。這類「同」的用法事實上也可以歸為「對象標記」。另一類搭配非雙賓動詞組，「同」後的名詞組為此動詞組的受益者，如例(10)；此類「同」字詞組不可以「分+NP」的形式置於動詞組之後。

搭配受益者標記的動詞類型相當廣泛，並不限於雙賓動詞、言談動詞或語義上隱含多位參與者的動詞。考察《故事集》中的所有語料，與受益者標記搭配的動詞組計有：

<sup>7</sup> 非常幸運地，「同佢」合音與否相當忠實地在《東勢鎮客語故事集》中反映出來。合音的「t<sup>h</sup>i<sup>2</sup>」或於注釋中說明，或於本文中直接以「t<sup>h</sup>i<sup>2</sup>」表示。

載走、做(一隻大船、事、屋)、點(一個白白的)、注意、淨(一條名)[取一個名]、起(便所)[蓋廁所]、拈上來、算(命)、掃地泥[掃地]、賣、還、換、講(好話)、點火、t<sup>h</sup>en<sup>5</sup> 手[幫忙]、t<sup>h</sup>ia<sup>2</sup>[拿著]、設法、做齋[辦喪事]、賜、au<sup>3</sup>[摘, 折]、拚淨[清理乾淨]、款[收拾]、插(香)、開銷、看、裝[設法術化解災厄]、做生日、準備、問、安排、解落走[卸下]、舂米、安鈕[縫釦子]、做長年[當長工]、顧、k<sup>h</sup>ai<sup>1</sup>[挑]、糶、做媒人、鼻[聞]、救、t<sup>h</sup>en<sup>5</sup>[幫忙]、賺錢、封 ho<sup>2</sup>[斷水捉魚]、<sup>8</sup> 應位[應徵職位]、放、扛轎、洗身[洗澡]、討婦娘

就這一點而言，受益者標記已初具向受事者標記演變的條件了。這一點將在本文第三節中再作討論。

### 2.1.5 受事者標記

- (11) kia<sup>2</sup> ka<sup>1</sup> ŋioŋ<sup>2</sup> kai<sup>5</sup> vok<sup>8</sup> t<sup>h</sup>eu<sup>2</sup> koi<sup>5</sup> tsɿ<sup>1</sup> t<sup>h</sup>i<sup>2</sup> ta<sup>3</sup> k<sup>h</sup>oi<sup>1</sup> k<sup>h</sup>on<sup>5</sup>.  
[他的] 家 娘 那 鑊 頭 蓋 就 同佢 打 開 看  
她婆婆就把鍋蓋打開來看。(三, 176)
- (12) ʒit<sup>7</sup> ki<sup>1</sup> ŋioŋ<sup>2</sup> fa<sup>1</sup> t<sup>h</sup>i<sup>2</sup> ts<sup>h</sup>ap<sup>7</sup> lok<sup>8</sup> hi<sup>5</sup>.  
一 枝 娘 花 同佢 插 落 去  
把一枝蘆花插下去。(二, 46)

如前言所說，「同」作為受事者標記約略相當於現代漢語共通語的「把」字句。位於「同」後的名詞組表示謂語動詞所直接處置的對象，因話題功能或句法結構因素而將原在賓語位置的名詞組以「同」字結構的方式提前於謂語動詞之前。<sup>9</sup> 在「同」的受事者標記用法中，受事作主語，而以複指代詞 (resumptive pronoun) 「佢」置於「同」之後的句式為最具代表性的句式，<sup>10</sup> 而「同佢」合音的現象也更普遍，在此類用法中幾達百分之百的比例。

例 (13) 乍看之下很像受事主語句搭配複指代詞，實際上是以「工具」作主語：

<sup>8</sup> 「封 ho<sup>2</sup>」指斷水捉魚蝦時用石頭把誘捕河蝦用的竹簍子固定安置在河水中。

<sup>9</sup> 此只是大概的情況。現代漢語的「把」字句在語法和語用功能上還有許多特色，在句法結構上也有許多複雜的限制；本文除相關的謂語形式限制將於下一小節討論外，其餘不擬贅述。

<sup>10</sup> 考察現有的漢語方言材料，這似乎是漢語南方方言的共性和特色之一。

- (13) von<sup>3</sup> tsɿ<sup>1</sup> tʰi<sup>2</sup> kiem<sup>2</sup> lok<sup>8</sup> hi<sup>5</sup>.  
 碗 就 同佢 蓋 落 去  
 就用碗把它蓋下去。(三, 96)

從語義的上下文看，這類句式「同」後的「佢」都另指受事，而與工具主語不同指。不過據發音人表示，這類句式「同」後的名詞組不能是普通名詞，而只能是代詞「佢」。這種以工具作主語的「同」字句與受事主語句的關係，還有待進一步的研究。

現代漢語共通語「把」字句的一個重要限制是，把字句中的謂語結構不能是光桿動詞 (bare verb)；也就是「把+NP+VP」中的 VP 不能是沒有其他體貌成分或修飾語的單純動詞。東勢客家話的「同」作為受事者標記時，沒有這種限制：

- (14) a<sup>1</sup> so<sup>3</sup> tsɿ<sup>1</sup> kian<sup>1</sup> ki<sup>2</sup> pun<sup>1</sup> tsʰoi<sup>2</sup> san<sup>3</sup>, tʰi<sup>2</sup> kʰu<sup>3</sup> tʰuk<sup>8</sup>.  
 阿 嫂 就 驚 佢 分 財 產 同佢 苦 毒  
 他的嫂嫂怕他分掉財產，就虐待他。(二, 68)

「同」作為受事者標記可以搭配光桿動詞，在語義上的特色是它可以表達一個「無界事件」(unbounded event)，在漢語歷史語法上則顯示它仍保留「把」類句式的早期特色。

## 2.2 「分」的語法特徵

客家話「分」除了作為「施事者標記」外，也還有幾個不同的功能。與「同」不同的是，「同」雖有幾個不同的語法功能，但其語法範疇與其出現的位置卻相當一致，即以「同+NP」的介詞組的形式出現於謂語動詞組之前。而「分」的幾種用法中，「分+NP」固然也大體可以分析為介詞組，但其與動詞組的結構關係卻較為複雜，綜合結構和語義，可以作如下的分類：

### 2.2.1 給予

「分」在客家話中可作為動詞使用，其基本意義即為「給予」，此外，亦有「乞討」之義。「給予」義除去作為主要動詞的用法之外，還可以介詞組的形式出現於謂語動詞組之後，表示給予的對象，如例 (15) (16)，或是出現於兼語式之中，如例 (17) (18)：

### 2.2.1.1 與格標記

- (15) son<sup>5</sup> mian<sup>5</sup> son<sup>5</sup> son<sup>5</sup> le<sup>3</sup> tsɿ<sup>1</sup> vak<sup>8</sup> ʒit<sup>7</sup> kai<sup>5</sup> p<sup>h</sup>u<sup>2</sup> kau<sup>5</sup> pun<sup>1</sup> ki<sup>2</sup>.  
算 命 算 算 咧 就 畫 一 個 符 箐 分 佢  
算命的算過之後，就畫一張符交給他。(三，128)
- (16) kia<sup>2</sup> pa<sup>5</sup> sɿ<sup>5</sup> ʒit<sup>7</sup> ki<sup>1</sup> po<sup>3</sup> kiam<sup>5</sup> pun<sup>1</sup> ki<sup>2</sup>.  
[他的] 爸 賜 一 支 寶 劍 分 佢  
他父親賜給他一支寶劍。(七，6)

### 2.2.1.2 兼語式 (pivotal construction)

所謂「兼語式」，即在「分」字結構之後，又出現一個動詞，指出所給予之物交給接受者之後的作用；於是，「分」之後名詞組，既是「分」的接受者，同時又是後面動詞的施事者，故稱「兼語」，如：

- (17) ŋai<sup>2</sup> tseu<sup>3</sup> hi<sup>5</sup> ts<sup>h</sup>im<sup>2</sup> ŋia<sup>2</sup> sam<sup>1</sup>, ts<sup>h</sup>im<sup>2</sup> ŋia<sup>2</sup> sam<sup>1</sup> pi<sup>2</sup> tʃiok<sup>7</sup>.  
我 走 去 尋 [你的] 衫 尋 [你的] 衫 分佢著  
我跑去找你的衣服，找你的衣服給他穿。(三，148)
- (18) na<sup>1</sup> pian<sup>3</sup> pun<sup>1</sup> kai<sup>5</sup> se<sup>5</sup> moi<sup>5</sup> ʃit<sup>8</sup>, kai<sup>5</sup> se<sup>5</sup> moi<sup>5</sup> m<sup>2</sup> kam<sup>3</sup> ʃit<sup>8</sup>, na<sup>1</sup>  
拿 餅 分 那 細 妹 食 那 細 妹 毋 敢 食 拿  
tʃion<sup>3</sup> hi<sup>5</sup> pian<sup>1</sup> pun<sup>1</sup> tʃu<sup>1</sup> ma<sup>2</sup> ʃit<sup>8</sup>.  
轉 去 擲 分 豬 嬖 食  
拿餅給那女孩吃，那女孩不敢吃，所以拿回去之後就丟給母豬吃。  
(三，130)

在漢語歷史語法的研究中，有些研究者將出現在兼語式中的給予義動詞分析為「使動」或「使役」，即相當於「叫」或「令」等使役動詞。但細究這些句子，其使役、命令的語義成分並不高，而是著重在客體由甲方交付至乙方的「給予」義。此類句式多涉及物體的位移，即使有少數例子的客體較為抽象，無明顯的位移事件，如「說個謎語給你猜」，也可以視為「給予」義的隱喻延伸。

「分」與「同」一樣，在後面接第三人稱代詞時都有合音形式。「分佢 (pun<sup>1</sup> ki<sup>2</sup>)」可合音為「pi<sup>2</sup>」，<sup>11</sup> 如例(17)。

<sup>11</sup> 合音的「分佢」在《故事集》中或寫作「界」。



## 2.2.2 致使

「分」還具有致使義，表示使「分」之後的名詞達到某種結果或狀態，則「分」成爲一個受致使者標記：

### 2.2.2.1 受致使者標記 (causee marker)

- (19) kuŋ<sup>1</sup> ʒi<sup>1</sup> sen<sup>1</sup> loi<sup>2</sup>, kin<sup>3</sup> lau<sup>1</sup> to<sup>3</sup> koŋ<sup>3</sup> lia<sup>3</sup> kai<sup>5</sup> ŋin<sup>2</sup> m<sup>2</sup> ti<sup>1</sup> he<sup>5</sup> ŋin<sup>2</sup>  
 公 醫 生 來 緊 [以爲] 講 這 個 人 毋 知 係 人  
 tsoŋ<sup>1</sup> pi<sup>2</sup> si<sup>3</sup> ia<sup>1</sup> he<sup>5</sup> ŋioŋ<sup>5</sup> ʃiun<sup>2</sup>.

裝 分佢 死 也 係 [怎樣]

法醫來驗屍，想查明這個人是否被人害死或是有其他死因。(六，42)

- (20) tʃion<sup>3</sup> loi<sup>2</sup> tsɿ<sup>1</sup> vun<sup>1</sup> vun<sup>1</sup> le<sup>3</sup>, p<sup>h</sup>u<sup>1</sup> pi<sup>2</sup> ʃit<sup>8</sup>, tsɿ<sup>1</sup> pi<sup>2</sup> ʃit<sup>8</sup> ho<sup>3</sup> le<sup>1</sup>.

轉 來 就 燴 燴 [ASP] 焗 分佢 食 就 分佢 食 好 了

(草藥) 拿回來就用文火熬煮，給他(病人)吃，結果病就痊癒了。

(六，24)

漢語的「結果」(resultative) 範疇往往用動補結構來表達，表示致使義的「分」字結構也往往與動補結構一起出現。例(19)(20)中，與「分佢」一起出現的「裝死」(相當於漢語共通語的「弄死」)和「食好」都是動補結構。其中例(19)的「分佢」位於動補結構的 VR 之間，而例(20)的「分佢」位於 VR 之前，這或許和「VR」組合中「R」的「語義指向」不同有關。「裝死」的語義指向受事，而「食好」的語義指向施事。事實上，像「食好」這種語義指向施事的 VR 組合在東勢客家話中極少。而在動補結構 VR 之間插入帶有使役或致使義的成分，是漢語歷史語法中動補結構複合成詞之前的特色之一。<sup>12</sup> 東勢客家話「裝分佢死」的形式，反映出漢語動補結構的早期現象，也反映出東勢客家話動結式的複合程度還不十分緊密。

### 2.2.2.2 由致使標記發展爲補語標記 (complement marker)

漢語語法中的「補語」(complement)，除了補語直接出現於動詞之後的「黏

<sup>12</sup> 如東漢的文獻中有「撥使開也」、「切肉令散」(《釋名·釋言語》)、「炒葱令熟」、「熬油令香」(《齊民要術》)等「使令式」。研究漢語歷史語法的學者大多同意「使令式」是現代漢語動補結構的來源之一。

合式述補結構」<sup>13</sup> 外，還有一種補語與動詞之間帶有一「補語標記」的「組合式述補結構」。<sup>14</sup> 東勢客家話組合式述補結構的補語標記在形式上十分豐富，有「到」、「去」、「來」與零形式（江敏華 2004）等，而「分佢」的合音「pi<sup>2</sup>」也出現在動補結構的動詞和補語之間，構成組合式述補結構，並且，一旦出現「pi<sup>2</sup>」，便不能再出現其他補語標記「到」、「去」、「來」等，在這種句式中，「pi<sup>2</sup>」也相當於一種組合式述補結構的補語標記，如：

- (21) hn<sup>2</sup> tʃion<sup>3</sup> hi<sup>5</sup>, ʒiu<sup>1</sup> mak<sup>7</sup> kai<sup>5</sup> ho<sup>3</sup> ʃit<sup>8</sup>, tsoŋ<sup>1</sup> pi<sup>2</sup> k<sup>h</sup>a<sup>5</sup> to<sup>1</sup> teu<sup>1</sup> pi<sup>2</sup>.  
你 轉 去 有 [什麼] 好 食 裝 [PI] 較 多 [一些] 分佢  
你回去，有什麼好吃的，多準備些讓他吃吧！（六，24）
- (22) moi<sup>2</sup> oi<sup>5</sup> tʃu<sup>3</sup> pi<sup>2</sup> mien<sup>2</sup> mien<sup>2</sup> mien<sup>2</sup> tʃion<sup>5</sup> ho<sup>3</sup> ʃit<sup>8</sup>.  
糜 愛 煮 [PI] 綿 綿 綿 正 好 食  
稀飯要煮得（非常）爛才好吃。

例 (21) (22) 兩句的「pi<sup>2</sup>」都不能使用非合音形式「pun<sup>1</sup> ki<sup>2</sup>」替代。在這兩句中，pi<sup>2</sup> 在來源上雖為「分佢」的合音，但句中「佢」的指稱意義已非常微弱，PI 的主要作用在於標記其前的動詞與其後的形容詞組之間為一補充關係。尤其重要的是，PI 之後的補語，除了可以是形容詞組之外，還可以是形容詞謂語句：

- (23) t<sup>h</sup>ai<sup>5</sup> ʃiaŋ<sup>1</sup> tʃion<sup>5</sup> t<sup>h</sup>iu<sup>7</sup> loi<sup>2</sup>, tʃion<sup>5</sup> pi<sup>2</sup> sim<sup>1</sup> t<sup>h</sup>eu<sup>2</sup> ʃiun<sup>5</sup> ʃiun<sup>5</sup>.  
大 聲 唱 出 來 唱 [PI] 心 頭 順 順  
大聲唱出來，唱得心情舒暢。

這類句式中，PI 的語法性質就更接近共通語的組合式補語標記「得」了。值得注意的是，用 PI 作為組合式述補結構標記的句子似乎相當有限制，大多屬於祈使句或意願句 (hortative sentences)，<sup>15</sup> 這似乎顯示，作為補語標記的 PI，是從「分」的致使義演變而來的。不過，例 (24) 顯示 PI 也有少數用於已然陳述句中的例子：

<sup>13</sup> 如上文「VR」格式的動補結構即屬「黏合式述補結構」。

<sup>14</sup> 即相當於現代漢語共通語帶「得」字的補語結構。關於黏合式與組合式述補結構的區別及語義、語法特色，請參考朱德熙 (1982)。

<sup>15</sup> 此點承柯理思 (Christine Lamarre) 教授提醒，謹此致謝。

- (24) tʃion<sup>3</sup> tʃin<sup>5</sup> kin<sup>1</sup> tsɿ<sup>1</sup> mai<sup>1</sup> tʃin<sup>1</sup> tʃ<sup>h</sup>e<sup>2</sup> pi<sup>2</sup> tsɿ<sup>1</sup> tʃ<sup>h</sup>iok<sup>8</sup> le<sup>1</sup>.  
 轉 正 經 就 買 真 齊 [PI] 就 著 了  
 回去時，果真把東西買得很齊全（就對了）。（三，80）

例(24)爲例(21)(22)的變形，句中的PI亦非實指，而是由「買PI真齊」的結構演變而來。<sup>16</sup>PI置於動補結構之後表示虛指標記的例子雖少，卻與雷卻利(Rey 1937)所記載的客家話相當，其真實性不容忽視：<sup>17</sup>

- (25) 我打死分你。(Rey 1937:27)  
 (26) 等佢餓死分佢。(Rey 1937:27)

### 2.2.3 容許

下列兩句中的「分」表示容許、允許、任由義，約略相當於漢語共通語的「讓」：

- (27) hŋ<sup>2</sup> oi<sup>5</sup> pun<sup>1</sup> ŋai<sup>2</sup> liau<sup>5</sup> ki<sup>3</sup> to<sup>1</sup> ŋit<sup>7</sup>?  
 你 愛 分 我 玩 幾 多 日  
 你要讓我去玩幾天？（三，78）  
 (28) tsɿ<sup>1</sup> ts<sup>h</sup>oi<sup>5</sup> lia<sup>3</sup> ku<sup>3</sup> ʃui<sup>3</sup> kai<sup>1</sup> ʃion<sup>5</sup> poi<sup>5</sup> t<sup>h</sup>am<sup>5</sup> ʒit<sup>7</sup> kai<sup>5</sup> k<sup>h</sup>ieu<sup>2</sup>, pun<sup>1</sup>  
 就 在 這 股 水 的 上 背 探 一 個 橋 分  
 lia<sup>3</sup> tʃiak<sup>7</sup> ŋ<sup>2</sup> kuŋ<sup>1</sup> tʃiuŋ<sup>2</sup> ko<sup>5</sup>.  
 這 隻 蜈 蚣 蟲 過  
 （這人）就在這河水上面搭一座橋，讓這隻蜈蚣過。（七，30）

「分」表容許義的基本格式爲「NP1 分 NP2 VP」，其中NP2是VP的施事者，而NP1具有對NP2能否執行VP行爲的決定權或操控性。

<sup>16</sup> 據發音人表示，此句也可以說成「轉正經就買PI真齊就著了」。

<sup>17</sup> 此二例轉引自林英津(1990:83)。又，例(23)的「分」在本文的分析中屬受致使者標記，例(24)則可視爲由致使標記演變而來的補語標記。

## 2.2.4 施事者標記

如前言所說，「分」作為施事者標記約略相當於漢語共通語的「被」字句：

- (29) lia<sup>3</sup> mui<sup>1</sup> t<sup>h</sup>ai<sup>5</sup> ʃia<sup>2</sup> tsɿ<sup>1</sup> pun<sup>1</sup> lia<sup>3</sup> ŋ<sup>2</sup> kuŋ<sup>1</sup> t<sup>h</sup>iuŋ<sup>2</sup> ŋau<sup>1</sup> si<sup>3</sup>.  
這 尾 大 蛇 就 分 這 蜈 蚣 蟲 咬 死  
這條大蛇就被這隻蜈蚣咬死了。(七, 32)
- (30) san<sup>1</sup> ha<sup>1</sup> kai<sup>5</sup> p<sup>h</sup>iaŋ<sup>2</sup> ʒien<sup>2</sup>, pun<sup>1</sup> en<sup>1</sup> kai<sup>1</sup> lo<sup>3</sup> tsu<sup>3</sup> sien<sup>1</sup> k<sup>h</sup>oi<sup>1</sup> fat<sup>7</sup> to<sup>1</sup>  
山 下 的 平 原 分 [我們]的 老 祖 先 開 發 到  
koŋ<sup>1</sup> koŋ<sup>1</sup>.  
光 光  
山下的平原被我們的老祖先開發殆盡。(七, 14)

「分」作為施事者標記的典型格式為「NP1 分 NP2 VP」，其中 NP1 為謂語動詞 VP 的受事者，由「分」所標記的 NP2 則為施事者，其中 NP1 遭到 NP2 對之施加謂語動詞 VP 的動作。

除了上述典型的「分」作施事者標記用法外，「分」字結構還有以「工具」作主語的：

- (31) mien<sup>5</sup> sien<sup>5</sup> pun<sup>1</sup> ŋai<sup>2</sup> liu<sup>5</sup> ap<sup>7</sup> liu<sup>5</sup> ts<sup>h</sup>iaŋ<sup>5</sup> ts<sup>h</sup>iaŋ<sup>5</sup>.  
麵 線 分 我 罾 鴨 罾 淨 淨  
麵線被我拿來套鴨子，套得一點都不剩了。(三, 108)

例(31)「分」後的名詞仍為施事者，但主語為工具，而真正的受事者則置於 VP 之中。

下列兩句在語義上常被理解為被動句，但 NP1 往往不出現，也很難補得上，NP2 也不是典型的施事者，而可以是經驗者：

- (32) tʃi<sup>3</sup> p<sup>h</sup>au<sup>5</sup> ʒit<sup>7</sup> hioŋ<sup>3</sup> nen<sup>1</sup>, pun<sup>1</sup> fan<sup>1</sup> ti<sup>1</sup> t<sup>h</sup>o<sup>5</sup>, fan<sup>1</sup> tʃ<sup>h</sup>iut<sup>7</sup> loi<sup>2</sup>, tsuŋ<sup>3</sup> ha<sup>5</sup>  
紙 炮 一 響 [而已]分 番 知 道 番 出 來 總 下  
pun<sup>1</sup> ki<sup>2</sup> tok<sup>8</sup> p<sup>h</sup>et<sup>7</sup>.  
分 佢 剝 掉  
鞭炮聲才剛響起，被原住民聽見了，原住民下山出草，(那些人)全部被殺死了。(六, 70)

- (33) kai<sup>5</sup> am<sup>5</sup> pu<sup>1</sup> k<sup>h</sup>i<sup>5</sup> tu<sup>3</sup>, tʃin<sup>5</sup> kin<sup>1</sup> pi<sup>2</sup> tu<sup>3</sup> ʒiaŋ<sup>2</sup> a<sup>0</sup>.  
 那 暗 晡 去 賭 正 經 分佢 賭 贏 啊  
 當天晚上去賭博，果真讓他賭贏了。(二，10)

例(32)中，「紙炮響」只是「知道某事」的原因，在形式上或語義上都不是 VP 的受事者；例(33)中，NP1 並未出現，也非從前文而省，只是一個未知或不存在的  
 人物或事件。這兩句中的 NP2 也都是在沒有主控性或主動意願的情形下，達成了 VP 所陳述的事件。

而下列兩句的 NP2 都是無生物，不能主動執行動作，因此也不是施事者：

- (34) ŋai<sup>2</sup> pun<sup>1</sup> tʃu<sup>1</sup> ʒiu<sup>2</sup> piak<sup>8</sup> to<sup>3</sup> ʃiu<sup>3</sup>.  
 我 分 豬 油 爆 到 手  
 我的手被豬油噴到。  
 (35) vuk<sup>7</sup> sa<sup>5</sup> pun<sup>1</sup> fo<sup>3</sup> ʃieu<sup>1</sup> p<sup>h</sup>et<sup>7</sup> le<sup>0</sup>.  
 屋 竟 分 火 燒 掉 了  
 房子竟然被火燒掉了。(二，108)

(32)-(35) 這種句子，並不是十分典型的被動句，其中的「分」可分析為「非自願允讓」(unwilling permissive)<sup>18</sup> 的用法。

### 3. 「同」與「分」具多語法功能的來源

語言當中，不同的語法功能使用相同的語詞形式來表現，並不是十分罕見的現象。究其原因，除了純粹同音或其他外部因素之外，大多可從語言的形式結構或認知語義等內在因素來探討。東勢客家話的「同」與「分」同時具有多種不同的語法功能，是否能夠排除同音的因素——亦即，「同」與「分」的幾個不同用法之間，並沒有語法或語義的內在關聯，而純粹基於語言任意性 (arbitrariness) 所造成的偶然同音呢？答案當然是肯定的。漢語中許多方言都表現出伴隨者標記、來源標記、對象標記、受益者標記與受事者標記部分或全部同音的現象，而

<sup>18</sup> 「非自願允讓」用法是張麗麗 (2004) 用來解釋使役句發展為被動用法的中間過渡階段。然根據該文的說明，非自願允讓用法強調 NP1 失去操控性，像 (30) (31) 這種 NP2 為無生物的例句，似乎不在該文認定的非自願允讓用法中。本文則認為這類用法也應歸類為非自願允讓，而非典型的被動用法。

這些多功能的語法標記與客家話的「同」並非同源詞。給予動詞與被動標記同形的現象在漢語方言和世界上其他語言中也屢見不鮮。<sup>19</sup> 也就是說，語言類型學的證據顯示，「同」與「分」具有多重語法功能的現象，是具有類型學的普遍性的。當然，若只有漢語或東亞語言的類型學例證，似乎不能排除因語言接觸等因素形成的區域性特徵。不過，區域性特徵的形成也應有語言內部發展的因素，探討這些語言多種語法功能使用相同語詞形式的語法或語義等內在因素，是有必要的。

要從語言的形式結構或認知語義等內在因素來探討「同」與「分」具有多種語法功能的原因，我們可以從兩個看似矛盾實則相輔相成的角度來思考，即 Fillmore et al. (1988)、Goldberg (1995) 與 Jackendoff (1997, 2000) 等所提出的「格式語法」(construction grammar)，以及 Hopper & Traugott (1993) 以下一系列討論語言演變機制的「語法化」(grammaticalization) 觀點。<sup>20</sup> 格式語法主張，格式 (constructions) 是形式和語義的綜合體，是可以產生語義的；一個句式的語義並非句中每個個別成分的語義總合，而是由動詞和格式或格式中其他成分的互動所產生的。從格式語法出發，我們或許可以假設：並非「同」與「分」本身具有多重語法和語義功能，而是在格式之中，與其他不同的成分在不同的格式中互動所產生的。

至於「語法化」理論，其定義是：一個語詞由實詞向虛詞發展，或由一個虛詞向一個詞彙意義更虛的虛詞轉化。語詞因詞義變化、類推或重新分析等機制發生「語法化」，而可能造成在共時分析上，同一語詞具有多重語法或語義功能的現象。

以下本文從格式語法和語法化理論的角度，分別探討「同」與「分」具有多重語法和語義功能的原因。

### 3.1 「同」字結構多義性的來源

「同」的幾個不同語法功能除了伴隨者標記中的並列連詞外，都以介詞的形式，出現在主語之後、謂語動詞組之前。相同的詞類、相同的線性語序，就足以使我們有理由相信他們之間的關係不只是同音而已，而應該還有其他語言內部的

---

<sup>19</sup> 據橋本萬太郎 (1987)，這不但是漢語南方方言的特色，在東亞大陸南方非漢語，如苗語（大南山）、黎語（通什）、布儂語、傣語、壯語、瑤語中也十分常見。

<sup>20</sup> Lai (2003a, b) 分別從格式語法與語法化的觀點討論北部四縣客家話相當於東勢客家話「同」的「LAU」，相當具有啓發性。本文則進一步討論二者的解釋範圍與相容性。

因素。「同」字結構的基本格式是「同+NP+VP」，要檢視格式語法是否能適切解釋「同」的多義性，我們首先檢視「同」字句所出現的謂語結構 VP，觀察不同的「同」字結構與不同謂語結構的互動情形。出現在「同」字句中的謂語結構可以分為光桿動詞、進行貌動詞、「V+保留賓語」、「V+結果/趨向補語」、嘗試貌或短暫貌動詞等，我們以下表來呈現：

〈表 1〉「同」字結構的謂語結構

	伴隨者	來源	對象	受益者	受事者
同+NP+光桿動詞	√				√
同+NP+進行貌動詞	√		√		
同+NP2+V+NP3	√		√		
同+NP2+V+保留賓語		√		√	√
同+NP+V+結果/趨向/回數補語	√		√		√
同+NP+嘗試貌或短暫貌動詞	√		√		√

上表有幾個需要說明的地方。首先，如 2.1.5 節所說，「光桿動詞」(bare verb) 是指沒有其他體貌成分或修飾語的單純動詞。其次，「同+V+保留賓語」的結構，其形式為「NP1 同+NP2+V+NP3」，其中 NP2≠NP3，而 NP3 為 NP2 的所有物或其一部分，又稱為「保留賓語」(retained object)。以受益者標記為例，如：

- (36) hŋ<sup>2</sup> tʃion<sup>2</sup> hi<sup>5</sup> t<sup>h</sup>uŋ<sup>2</sup> ŋai<sup>2</sup> k<sup>h</sup>uan<sup>3</sup> sam<sup>1</sup> k<sup>h</sup>u<sup>5</sup>.  
 你 轉 去 同 我 款 衫 褲  
 你回去幫我收拾衣服。(七, 60)

由〈表 1〉可知，伴隨者標記搭配的謂語結構類型最廣。從語義來說，伴隨者標記中的謂語是「NP1+同+NP2」所共同參與的行為或共有的狀態，因此，格式中成分的互動主要在於 VP 本身需要二個以上的參與者，以及 NP1 與 NP2 為性質相當、與謂語動詞關係對等的名詞組，而不在謂語動詞的事件結構（如「有界」或「無界」）或體貌狀態。由伴隨者標記出發，當 VP 所表示的動作或行為雖有兩個或以上的參與者，但參與的兩方（NP1 與 NP2）與謂語動詞的關係並不對等，而具有單方向的方向性時，這樣的格式便使「同」產生了對象、來源或受益者的用法，而以謂語動詞的語義結構與不同的參與者之間的互動來產生語義。由

於這類格式中，NP1 與 NP2 雖不完全對等，但仍都是謂語動詞的共同參與者，而非其直接施加的對象，因此謂語動詞若為及物動詞，其賓語仍需出現。

〈表 1〉中，「同+NP2+V+NP3」與「同+NP2+V+保留賓語」的互補分布是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它顯示出某個格式的特殊型式會產生新的語義。「同+NP2+V+NP3」是帶賓語的動詞的一般情況，而當 NP3 成為 NP2 的所有物或其一部分，亦即 NP3 與格式中某個成分的關係特別密切時，格式中不同成分的互動便起了變化。在此例中，由於 NP3 與 NP2 具有特殊關係，謂語動詞對於聯繫其賓語 (NP3) 與其參與者 (NP2) 之間的關係便具有關鍵性的地位，於是，「同」字結構便透過動詞的性質與 NP2、NP3 之間的語義關係，來產生區隔於伴隨者和對象標記用法的來源標記和受益者標記。<sup>21</sup>

保留賓語的特殊格式似乎也 and 受事者標記用法的產生有關。我們知道，受事者標記意指「同」後出現的名詞為動詞的受事，是動作直接施加的對象，而非僅僅是共同參與者。但〈表 1〉顯示，受事者標記用法的「同」字結構，其謂語動詞之後仍可以接保留賓語，具體的例子如：

- (37) ho<sup>2</sup> pa<sup>5</sup> tuŋ<sup>1</sup> oŋ<sup>1</sup> hã, t<sup>h</sup>uŋ<sup>2</sup> ki<sup>2</sup> ta<sup>3</sup> kien<sup>1</sup> t<sup>h</sup>eu<sup>2</sup> oi<sup>5</sup> t<sup>h</sup>uŋ<sup>2</sup> ki<sup>2</sup> koŋ<sup>3</sup> fa<sup>5</sup>.  
河 壩 中 央 [PART] 同 佢 打 肩 頭 愛 同 佢 講 話  
到了河中央，她拍他的肩膀要跟他說話。(三，44)

例 (37) 中，「同佢打肩頭」是「拍（打）他的肩膀」的意思，句中的 NP3（肩頭）是 NP2 的一部分（佢），也是真正的受事，而 NP2 則可視為動作受影響的對象，是廣義的受事。我們認為，這一類帶有保留賓語的受事者標記的用法，是「同」字結構由受益者標記發展為受事者標記用法的過渡結構，當 NP3 由 NP2 的一部分或所有物進一步發展至完全等同於 NP2 時，NP3 便可省略，成為真正的受事前置的受事者標記用法。在我們的語料中，有 NP2=NP3，而 NP3 仍保留的例子：

- (38) ŋin<sup>2</sup> kien<sup>1</sup> ziu<sup>1</sup> an<sup>3</sup> ne<sup>2</sup> kai<sup>5</sup> ŋin<sup>2</sup>, oi<sup>5</sup> t<sup>h</sup>uŋ<sup>2</sup> ki<sup>2</sup> ta<sup>3</sup> p<sup>h</sup>et<sup>7</sup> ki<sup>2</sup>.  
人 間 有 [這樣] 的 人 愛 同 佢 打 掉 佢  
凡間有這樣的人，要（請雷公）把他打死。(七，6)

<sup>21</sup> 至於來源標記與受益者標記的格式區隔，主要在於動詞的語義性質，如本文第二節所述，來源標記的謂語往往是表示取走物品方式的拿取義動詞，而受益者標記的動詞類型則相當廣泛。



例 (38) 的結構相當於廣州話「將隻牛賣了它」的「把 OV 它」結構。由例 (34) 到例 (38) 的格式變遷，清楚地透露「V + 保留賓語」的結構，如何一步步發展出典型的受事者標記的用法。

以上我們從「同」字結構的不同謂語類型，以及謂語動詞與格式中不同參與者的互動，來探討「同」字結構具有多種不同語法功能的原因。從這裡我們可以看出，格式語法 (construction grammar) 對於「同」字結構的多義性，能夠提供具有關鍵性的解釋。

「同」字結構具有多種語法功能的原因，除了格式與成分之間的互動外，或許還涉及「語法化」(grammaticalization) 因素。首先，伴隨者標記中的介詞用法與連詞用法，儘管難以畫出明確的界限，漢語歷史語法與不少漢語方言語法都顯示，伴隨者標記多同時可以作為動詞，它是先由動詞語法化為介詞，再由介詞語法化為連詞的。<sup>22</sup> 其次，一個語詞的語法化固然是指該語詞的詞彙意義減弱，而轉化為僅具語法意義的功能詞，但討論造成語詞發生語法化演變的「機制」(mechanism) 時，句式中事件的結構、參與者角色的變化，以及句中各成分之間的關係，都是影響語詞功能轉變的因素。因此，本文既然從「同」字結構所搭配的謂語結構和論元之間的關係來探討「同」具有多語法功能的原因，那麼，在格式變遷的過程中，「同」字結構自然也發生了「語法化」的演變。<sup>23</sup> 從這樣的觀點出發，從格式語法與語法化理論來看「同」字結構的多義性，實是互不矛盾且相輔相成的。

### 3.2 「分」字結構多義性的來源

「分」的幾個不同用法中，涉及動詞、介詞等不同的詞類，也涉及詞彙意義虛實的程度不等，很自然令人聯想到語法化的演變。Lai (2001) 指出客家話的「分」展現出「雙語法化」(polygrammaticalization) 的現象，「分」由雙賓給予義動詞分化出兩條語法化路徑：

- (一) 動詞 (Verb) → 介繫詞 (Adposition) → 補語連詞 (Complementizer)
- (二) 給予義動詞 (Verb-of-giving) → 致使義動詞 (Verb-of-causative) → 主語標記 (Agent marker)

<sup>22</sup> 劉丹青 (2003) 則提出另一種看法，認為連詞可以直接由動詞語法化而來，而不必經由介詞。

<sup>23</sup> 具體的語法化演變機制，可參考 Lai (2003b) 描述客家話 LAU 的語法化過程。此外，本文第四節討論「同佢」的虛指現象也涉及「同」的語法化。

其中的「補語連詞」(Complementizer) 用法，相當於本文的「兼語」用法（如「厥爸分一坵田分佢耕」）及致使義或補語標記用法（如「愛食  $pi^2$  飽」）。而「致使義用法」則相當於本文的「容許」義用法。由於本文將兼語用法與致使義或補語標記用法分為不同的語法範疇，因此，本文所分類的「分」的各項語法功能，其語法化路徑為：

- (一) 給予義動詞→給予（與格用法）→給予（兼語式）→致使→補語標記
- (二) 給予義動詞→給予（與格用法）→給予（兼語式）→容許→施事者標記

這樣的語法化分析也支持「分」表現出「雙語法化」的現象。在第一個語法化鏈中，「分」的給予義兼語式用法「NP1 + VP1 + 分 + NP2 + VP2」中，作為兼語的 NP2 既是 VP1 的受益者，又是後面 VP2 的施事者。當 VP2 不是表現具體的動作行為，而僅表示 VP1 所達成的結果時，NP2 就由受益者轉化為受致者，而成為「分」的致使義用法。在致使義用法中，NP2 仍有具體的指涉，當 NP2 的受致者角色虛化，整個句子的語義著重在 VP1 與 VP2 的因果關係或 VP2 所達到的狀態時，「分 + NP2」（分佢）便合音為  $pi^2$ ，而形成補語標記。漢語史和方言比較的觀點都顯示，「分佢」的合音  $pi^2$  作為補語標記的用法，應與「分」的致使義有相當密切的關係（江敏華 2004）。

至於第二個語法化鏈，則與兼語式中 NP2 的另一個語義角色——VP2 的施事者——的強化，以及 NP1 主控權的弱化有關。「分」由給予義的兼語式用法，在表面句法條件相似的情況下，引申為將某種權利讓渡給他人，而形成容許義的用法。由容許義出發，NP1 的權利讓渡給他人，主控權弱化，NP1 的語義角色也發生轉化，從施事者→受 VP 影響的對象→受事者，於是發展出「分」的施事者標記的用法。從容許義到施事者標記的用法，或許還可分別出「非自願允讓」的過渡階段（張麗麗 2004），不過，有些非自願允讓用法的語法化程度似乎比施事者標記還高，客家話「分」的非自願允讓用法若要獨立為另一個語法範疇，其語法性質及其在語法化鏈中的位置，還有進一步釐清的必要。

由以上對客家話「分」語法化過程的分析，可以知道，「分」的各種不同語法功能之間，相關格式中名詞組語義角色的變化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此也間接支持格式語法的觀點，即客家話「分」的不同語法功能或語義，是由「分」與格式及格式中不同成分的互動所產生的。〈表 2〉是「分」的不同用法與格式中名詞組語義角色的關係：

〈表 2〉「分」字用法與格式的關係

用法	格式	「分」後名詞的語義角色	主語的語義角色或其特徵
給予-與格	NP1 + V + NP2 + 分 + NP3	受益者	施事者
給予-兼語	NP1 + V + NP2 + 分 + NP3 + VP	受益者 [施事者, VP] <sup>24</sup>	施事者
致使	V + 分 + NP + R 分 + NP + V + R V + R + 分 + NP	受致使者（因 V 的動作而達成 R 的結果或狀態）	致使者
補語標記	V + PI + manner COMP	--	--
容許	NP1 + 分 + NP2 + VP	[施事者, VP]	[施事者, 分]
施事者標記	NP1 + 分 NP2 + VP	[施事者, VP]	受事者
非自願允讓	(NP1) + 分 NP2 + VP	經驗者/客體	VP 影響的對象

#### 4. 「同」與「分」的關係

本節論述客家話「分」與「同」的關係。客家話「分」與「同」雖各有不同的語法功能與發展過程，但由於相關句式所涉及的動詞類型與謂語結構有若干相似之處，二者的關係也相當密切。其中最明顯的便是二者都與雙賓動詞關係密切，分別以不同的方式標記雙賓動詞中的間接賓語，以及「同」作受事者標記和「分」作施事者標記都可以「工具」作為主語。此外，作為受事者標記的「同」字句與作為施事者標記的「分」字句在謂語結構上也有許多相似之處。本節還將指出一個到目前為止鮮為人討論的現象，即東勢客家話「同佢」和「分佢」的虛指現象，以及由此虛指現象衍生出的語法化過程中的平行發展。

##### 4.1 「同佢」與「分佢」的虛指現象

在「分」的各項語法功能中，「分」表示兼語式給予義、容許以及作為施事者標記時，「分」所標記的名詞組大多作為後面謂語的「施事者」，只有當「分」表示致使義時，「分 + NP」中的名詞組不作施事者，而往往是「經驗者」或「客

<sup>24</sup> 此格式表示「VP 的施事者」，其餘同。

體」(theme)。然而下面兩個例句，「分」不應解釋為致使義，但「分」所標記的名詞組並非施事者：

- (39) tsok<sup>7</sup> kuan<sup>3</sup> an<sup>3</sup> to<sup>1</sup> no<sup>1</sup>, t<sup>h</sup>eu<sup>2</sup> na<sup>2</sup> ŋioŋ<sup>5</sup> ʃiun<sup>2</sup> voi<sup>5</sup> pi<sup>2</sup> liuŋ<sup>1</sup>  
桌 梗 恁 多 [而已] 頭 顱 [怎樣] 會 分佢 窿  
ŋip<sup>7</sup> hi<sup>5</sup> hã.  
入 去 [PART]

橫木與桌子的空隙就那麼一點點而已，爲什麼會把頭塞進去呢？  
(三，4)<sup>25</sup>

- (40) ʃui<sup>3</sup> kui<sup>3</sup> pak<sup>7</sup> hoŋ<sup>5</sup> loi<sup>2</sup>, mioŋ<sup>3</sup> k<sup>h</sup>ien<sup>1</sup> kin<sup>3</sup>, ʒit<sup>7</sup> t<sup>h</sup>iau<sup>2</sup> lok<sup>8</sup> ʃui<sup>3</sup> tsɿ<sup>1</sup>  
水 鬼 跋 起 來，網 牽 緊，一 跳 落 水 就  
mioŋ<sup>3</sup> kiem<sup>2</sup> a lok<sup>8</sup> tsɿ<sup>1</sup> pi<sup>2</sup> so<sup>1</sup> to<sup>3</sup>.  
網 罩 落 就 分佢 拏 到

水鬼爬起來，(我就)把網牽住，(水鬼)一跳落水(我)就把網罩下去，就把它抓到了。(三，72)

例(39)與(40)語義上都是被動句，但主事者並不明顯出現，亦非句子所要表達的語義重點。「分」之後的「佢」甚至不能分析爲「把頭塞進去」或「把水鬼捉住」的施事者。那麼，這兩句中的「佢」究竟何所指稱呢？

我們對此有兩種假設。首先，我們考慮一種可能。即句中的「佢」是一個複指代詞 (resumptive pronoun)，複指「分」之前的受事者「頭顱」與「水鬼」；此與「同 NP」結構出現於受事主語句的情形類似，甚至可以說，這是「NP pi<sup>2</sup> VP」受到「NP thi<sup>2</sup> VP」的類推作用而產生的。在這種情形下，「分」似乎從施事者標記演變爲受事者標記，形成「分」與「同」語法功能「中立化」的現象。「分」與「同」語法功能中立化的現象，還可從(41)中看出：

- (41) a. a<sup>1</sup> mo<sup>2</sup> ko<sup>5</sup> pi<sup>2</sup> t<sup>h</sup>ioi<sup>1</sup> ka<sup>1</sup> ha<sup>5</sup>.  
啊 無 過 分佢 炊 加 下  
不然，再讓它/把它多蒸一會兒吧！(三，174)

例(41)中，動詞「炊」的賓語是「t<sup>h</sup>i<sup>2</sup> pa<sup>1</sup> (麻糬)」，於對話中從前文而省略，整

<sup>25</sup> 此句原作「頭那恁，桌梗恁，桌梗恁多 no<sup>9</sup>，樣詢會畀窿入去吶」，此據發音人修改爲完整無停頓的句子。

句的完整說法應是「tʃi<sup>2</sup> pa<sup>1</sup> 過分佢炊加下」。蒸麻糬的施事者為第一人稱的說話者或第二人稱的聽話者，因此，句中的第三人稱代詞「佢」並非施事者。「佢」若仍是代詞，最好的解釋便是指稱受事者「麻糬」。在這種情形下，「分」演變為一個受事者標記，與「同」的語法功能相當。事實上，例(41)中的「pi<sup>2</sup>」若改成「tʃi<sup>2</sup>」，除了非常微弱的語用差異外，二句的語義幾乎完全相同：

a'. a<sup>1</sup> mo<sup>2</sup> ko<sup>5</sup> tʃi<sup>2</sup> tʃioi<sup>1</sup> ka<sup>1</sup> ha<sup>5</sup>.  
 啊 無 過 同佢 炊 加 下。

不過，「分」與「同」語法功能的中立化在東勢客家話中畢竟不是普遍現象，而只發生在「分」之後名詞為第三人稱代詞「佢」的時候。本文認為，這個現象或許和東勢客家話受事主語句的發達有關。在被動句「NP1 分 NP2 VP」中，「分」之後的謂語要再以受事者為主語時，「分」所標記的名詞 NP2 必然與 NP1 同指，而以複指代詞的形式出現。

例(39)(40)兩句中「佢」的指稱還有另一種可能，就是「佢」為虛指。我們知道，現代漢語共通語的被動句中，「被」之後的施事者可以不出現，而直接接動詞組，亦即允許「我的書被偷了」這樣的句子。但是客家話「分」字句中，「分」後面一定要接名詞組，不允許「分」之後直接接動詞組。那麼，若客家話要表達施事者不出現的被動句時，便極有可能以一個語義上虛指的代詞，來填補原來施事者應該出現的位置，以滿足「分」字句形式上的要求。於是，例(39)的「pi<sup>2</sup> 窿入去」與例(40)的「pi<sup>2</sup> 拿到」中的「佢」，便可分析為一個只有名詞語法功能，但無實際指稱的「虛指代詞」。

#### 4.2 「同佢」與「分佢」的平行發展

上節中對於「佢」的指稱的兩種假設看似不同，事實上都和「佢」的指稱虛化有關。本文認為，第二個假設也許更切合東勢客家話的「pi<sup>2</sup>」的性質。東勢客家話「佢」的虛指現象有許多蛛絲馬跡可循，下面這個「分」與「同」的平行發展更是一個具有啟發性的例子：

(42) an<sup>3</sup> ok<sup>7</sup> kai<sup>3</sup> ŋin<sup>2</sup> min<sup>2</sup>, po<sup>3</sup> kiam<sup>5</sup> oi<sup>5</sup> tʃi<sup>2</sup> ki<sup>2</sup> kʰam<sup>3</sup> pʰet<sup>7</sup> hi<sup>5</sup>.  
 [如此]惡 的 人 民 寶 劍 愛 同佢 佢 砍 掉 去  
 如此大膽的刁民，要拿寶劍把他（的頭）砍掉。（七，6）

- (43)  $\eta a^2 \text{ ʒit}^7 \text{ kai}^5 \text{ lo}^3 \text{ t}^h e^1 \text{ sam}^1 \text{ se}^5, \eta a^2 \text{ me}^1 \text{ ts} \eta^1 \text{ kin}^3 \text{ s} \eta^5 \text{ p}^h \text{ on}^5 \text{ pi}^2 \text{ ki}^2 \text{ ʃit}^8$ .  
吾 一 個 老 弟 三 歲 吾 姆 就 緊 飼 飯 分 佢 佢 食  
我一個三歲的弟弟，我媽媽在餵他吃飯。(六，88)

上面兩個例子顯示，「同佢」和「分佢」由於經常合用，其合音「 $t^h i^2$ 」和「 $pi^2$ 」已經虛化為一個新的語法標記，合音中的「佢」語義虛化，沒有具體的指稱。於是，當說話者要表達具體定指的受事者、接受者或施事者時，可以在「 $t^h i^2$ 」和「 $pi^2$ 」之後再加一個名詞形成「 $t^h i^2 \text{ ki}^2$ 」（把他）、「 $pi^2 \text{ ki}^2$ 」（給他、被他）的用法。

「 $t^h i^2$ 」和「 $pi^2$ 」重新分析為一新的語法標記的現象，進一步顯示出「同」和「分」由於結構上有若干相似之處，而有部分平行發展，其關係十分密切。不過，這個重新分析的過程似乎還在起步階段，到目前為止，我們只發現「 $t^h i^2$ 」和「 $pi^2$ 」後面再接「佢」的例子，「我」、「你」或其他普通名詞組並不能接在「 $t^h i^2$ 」、「 $pi^2$ 」之後，構成相當於「同」或「分」的結構。

## 5. 結語

本文探討東勢客家話「同」與「分」的語法功能及其相關問題。在語法功能上，「同」有伴隨者標記、來源標記、對象標記、受益者標記與受事者標記等用法；「分」則具有給予、容許、非自願允讓、致使、補語標記與施事者標記等用法。除了描述其用法外，也著重在從漢語歷史語法及方言比較的觀點來突顯其特色。漢語歷史語法與方言語法的結合是語言研究上相當值得努力的方向；方言與方言之間的比較，甚或與世界上其他語言的比較，更是語言類型學的基礎工作；而這些都有待對語言進行正確的描述，並累積足夠的比較基礎，才有開花結果的一天。

東勢客家話「同」與「分」都是同一語法形式具有多種不同的功能，本文也嘗試說明這幾種不同的語法功能並非單純的語音形式相同而已，而可以從語言的形式結構或認知語義等內在因素來探討。我們分別從形式語法和語法化的觀點來解釋這些不同語法功能之間的內在聯繫。在「同」字結構中，「同」所搭配的謂語結構及其與事件參與者之間的互動對於語義的產生具有關鍵性的地位，而不同用法間連續漸變的格式也為語法化的解釋提供了形式上的證據。在「分」字結構的給予義兼語式用法中，「分」後名詞組的雙重語義角色為「分」的演變提供了雙語法化的環境，可見相關格式中名詞組語義角色的變化，對於「分」字結構語

義的產生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

此外，本文也探討「分」與「同」的關係。從部分「分」字結構的施事者並不明顯出現的例子中，似乎可以看出「分」與「同」具有語法功能中立化的現象。漢語方言中不乏施事者標記（被動句）與受事者標記（處置式）同形的方言，如高淳（石汝杰 1997）、休寧（平田昌司 1997）、黟縣（黃伯榮 1996）、鄂東（黃伯榮 1996）、湘鄉（黃伯榮 1996）等。東勢客家話這種語法功能中立化的現象，或許能為這些方言施受同形的演變過程提供一些思考的方向。此外，東勢客家話「分佢」與「同佢」都具有因代詞「佢」的虛指而重新分析為新語法標記的平行發展現象。這些較少深入討論的現象都可見「分」與「同」具有密切的關係。客家話「同」與「分」的分工與重疊，是一個值得做進一步類型比較的課題。

## 引用文獻

- Fillmore, Charles J., Paul Kay, and Mary Kay O'Connor. 1988. Regularity and idiomatcity in grammatical constructions: the case of *let alone*. *Language* 64.3:501-538.
- Goldberg, Adele E. 1995.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ashimoto, Mantaro. 1988. The structure and typology of the Chinese passive construction. *Passive and Voice*, ed. by Masayoshi Shibatani, 329-354.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Hopper, Paul J., and Elizabeth Closs Traugott. 1993. *Grammatical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Jackendoff, Ray. 1997. Twistin' the night away. *Language* 73.3:534-559.
- Lai, Huei-ling (賴惠玲). 2001. On Hakka BUN: a case of polygrammticalization.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2.2:137-153.
- Lai, Huei-ling (賴惠玲). 2003a. Hakka LAU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al approach.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4.2:353-378.
- Lai, Huei-ling (賴惠玲). 2003b. The semantic extension of Hakka LAU.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4.3:533-561.
- Lien, Chinfa. 2002. Grammatical function words 乞, 度, 共, 甲, 將 and 力 in Li<sup>4</sup> Jing<sup>4</sup> Ji<sup>4</sup> 荔鏡記 and their development in Southern Min. *Dialect Variations in Chinese*, ed. by Dah-an Ho, 179-216. Papers from the Thir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inology, Linguistics Section. Taipei: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 Liu, Feng-hsi. 1997. An aspectual analysis of BA.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6.1: 51-99.
- Liu, Jian, and Alain Peyraube. 1994. History of some coordinative conjunctions in Chi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22.2:179-201.
- Yue-Hashimoto, Anne. 1993. *Comparative Chinese Dialectal Grammar: Handbook for Investigators*. Paris: Ecole des Hautes E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Centre de Recherches Linguistiques sur l'Asie Orientale.
- 丁邦新. 1986.《儋州村話——海南島方言調查報告之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 84。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平田昌司主編. 1998.《徽州方言研究》。東京：好文出版。
- 平田昌司. 1997.〈休寧方言的動詞謂語句〉，收錄於李如龍、張雙慶主編《動詞謂語句》，84-104。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 伍雲姬. 1998.《湖南方言的介詞》。長沙：湖南師範大學。
- 朱德熙. 1982.《語法講義》。北京：商務印書館。
- 江敏華. 2004.〈東勢客家話的動補結構初探〉，未刊稿。
- 江藍生. 1999.〈漢語使役與被動兼用探源〉，收錄於江藍生 (2000)《近代漢語探源》，221-236。北京：商務印書館。
- 何耿鏞. 1993.《客家方言語法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 李如龍，張雙慶主編. 1997.《動詞謂語句》。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 李如龍，張雙慶主編. 2000.《介詞》。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 李如龍. 2000.〈閩南方言的介詞〉，收錄於李如龍、張雙慶主編《介詞》，122-138。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 林立芳. 1997.〈梅縣方言的動詞謂語句〉，收錄於李如龍、張雙慶主編《動詞謂語句》，195-211。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 林英津. 1990.〈論客語方言之「分」與「lau」(「同」)〉，*Cahiers de Linguistique Asie Orientale* 19.1:61-89。
- 胡萬川編. 1994a.《東勢鎮客語故事集(一)》。台中：台中縣立文化中心。
- 胡萬川編. 1994b.《東勢鎮客語故事集(二)》。台中：台中縣立文化中心。
- 胡萬川編. 1996.《東勢鎮客語故事集(三)》。台中：台中縣立文化中心。
- 胡萬川編. 1997.《東勢鎮客語故事集(四)》。台中：台中縣立文化中心。
- 胡萬川編. 1999.《東勢鎮客語故事集(五)》。台中：台中縣立文化中心。
- 胡萬川編. 2001.《東勢鎮客語故事集(六)》。台中：台中縣立文化中心。
- 胡萬川編. 2003.《東勢鎮客語故事集(七)》。台中：台中縣立文化中心。
- 張麗麗. 2004.〈使役句表被動的語義發展〉，《第五屆國際古漢語語法研討會暨第



- 四屆海峽兩岸語法史研討會論文集》II，207-233。台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
- 曹志耘等. 2000.《吳語處衢方言研究》。東京：好文出版。
- 曾毅平. 2000.〈石城（龍崗）方言的介詞〉，收錄於李如龍、張雙慶主編《介詞》，205-226。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 覃遠雄. 2000.〈南寧平話的介詞〉，收錄於李如龍、張雙慶主編《介詞》，227-235。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 項夢冰. 1997a.〈連城方言的動詞謂語句〉，收錄於李如龍、張雙慶主編《動詞謂語句》，168-194。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 項夢冰. 1997b.《連城客家話語法研究》。北京：語文出版社。
- 黃伯榮編. 1996.《漢語方言語法類編》。青島：青島出版社。
- 趙日新. 2000.〈績溪方言的介詞〉，收錄於李如龍、張雙慶主編《介詞》，78-93。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 蔣紹愚. 2002.〈給字句、教字句表被動的來源——兼談語法化、類推和功能擴展〉，《語言學論叢》26:159-177。北京：商務印書館。
- 鄭綮, 曹逢甫. 1995.〈閩南語“ka”用法之間的關係〉，收錄於曹逢甫、蔡美慧主編《台灣閩南語論文集》，23-45。台北：文鶴。
- 橋本萬太郎. 1987.〈漢語被動式的歷史・區域發展〉，《中國語文》1987.1:36-49。
- 錢乃榮. 1992.《當代吳語研究》。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錢乃榮. 1997.《上海話語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錢乃榮. 2000.〈上海方言中的介詞〉，收錄於李如龍、張雙慶主編《介詞》，32-48。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 錢奠香. 2000.〈屯昌方言的介詞〉，收錄於李如龍、張雙慶主編《介詞》，173-184。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 羅肇錦. 1988.《客語語法》。台北：學生書局。

[Received 28 March 2005; revised 30 August 2005; accepted 29 November 2005]

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  
115 台北市研究院路二段 130 號  
mhchiang@gate.sinica.edu.tw

## **Grammatical Characteristics of *tung* and *bun* in Dongshi Hakka and the Relatedness of the Two Markers**

Min-hua Chiang

*Academia Sinica*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grammatical functions of *tung* and *bun*, two grammatical markers of Dongshi Hakka. It is noted that *tung* can function as a comitative marker, a source marker, a benefactive marker, or a patient marker, while *bun* serves various semantic functions such as meaning giving, permissive, unwilling permissive, or causative, as well as functioning grammatically as complement marker or agent marker. Construction grammar and grammaticalization theory are adopted to account for the multiple functions of *tung* and *bun*. Furthermore, this paper presents a detailed constructional comparison between *tung* and *bun*. The phenomena of a dummy pronoun occurring after both *tung* and *bun* and of grammaticalization processes parallel with TI and BI strongly suggest that *tung* and *bun* are intimately connected.

Key words: Dongshi Hakka, *tung*, *bun*, construction grammar, grammaticalization, dummy pronouns